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地基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馮潮澤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落實地基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請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閣下要求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態度。倘無任何該等指示，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給予其股東之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